四川省荞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何小华，男，1989年1月1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服刑。

罪犯何小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小华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荞窝监狱

2025年7月15日